

九、討論提案：

(一) 第一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章程草案（章程草案請見第 05 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唯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於臨時動議中再行討論修正。

(二) 第二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案（工作計畫案請見第 11 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三) 第三案：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經費收支預算案請見第 12 頁）。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第一案：

提案人：鄭鴻強、林衍志。

案由：請討論修正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說明：考量本會組織編制，請討論是否有設置副理事長之必要性。

決議：

(一)依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章程第十六條修訂為：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依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章程第十七條修訂為：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三)依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章程第二十條修訂為：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副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十一、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

(一) 宣佈選舉事項

(二) 宣佈選舉職員

監票：鄭鶴祝

發票：鄭鴻強

唱票：鄭力慈

記票：張欣綺

(三) 發出理事監事選票各 46 張

收回理事選舉票 46 張，監事選舉票 46 張

(四) 選舉結果：

1. 理事：

陳潮宗 46 票、鄭鴻強 46 票、陳孟平 46 票、黃于芯 46 票、丁美玲 46 票、盧美嬌 46 票、陳運瑩 46 票、邱金臺 45 票、劉淑清 44 票、張若偉 46 票、郭建良 45 票、李貞儀 46 票、伍瑞福 45 票、沈瑞斌 46 票、蕭由義 46 票

2. 候補理事：

徐國峰 2 票、黃獻銘 2 票、鄧佳明 1 票

3. 監事

張立德 46 票、林衍志 46 票、陳巧華 45 票、涂起民 46 票、洪崇訓 46 票

4. 候補監事

李郁佳 1 票

(五) 主席宣佈第一屆理監事當選人名單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